

公告编号：2018-051

证券代码：832482 证券简称：菁茂农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 披露公告 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
|---|--|
| <p>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 <p>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
| <p>“第九章”之“第二节 内部审计”</p> | <p>删除“第九章”之“第二节 内部审计”，此后序号依次顺序调整。</p> |
|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三）</p>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p> |

| | |
|--|--|
| <p>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p> | <p>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p>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进行；</p> <p>(四)公告；</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除股东大会通知以披露公告形式为必备方式之外，其他类型的通知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告编号：2018-051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